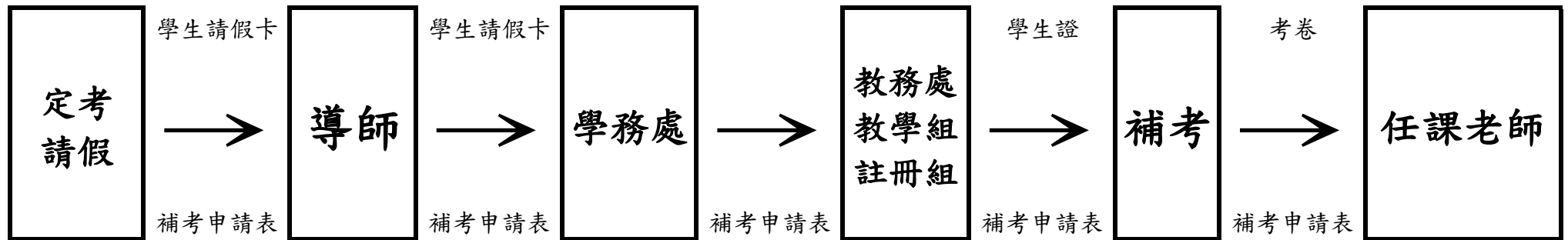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金山高中定期評量補考申請流程

107.12.05 公告



1. 補考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索取。
2. 重大病假、公假、喪假請附相關證明(除特殊原因外，均應事先完成申請手續)。
3. 申請手續完成後，非重大疾病、公假、喪假等狀況，請於隔天(遇假日順延)到校直接至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4. 申請補考學生在未進行補考前如已進入班級，因有舞弊疑慮產生，則教務處有權取消補考資格。
4. 學生如未遵守補考申請流程並於時間內辦理完畢，教務處將視同缺考不予補考與計分。